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616 號

聲 請 人 廖麗綢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給付薪資、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回復原狀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原略以：聲請人自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起，為請求給付薪資、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案共 11 件，均遭憲法法庭裁定不受理。然憲法法庭對上開聲請案未為判決或實體裁定，係因大法官未達法定人數無法開庭所致，有鑒於憲法法庭自 114 年 12 月 19 日後已恢復開庭，爰就聲請人曾提出之 11 件聲請案補行聲請。繼又具狀就該等聲請案聲請回復原狀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以「補行聲請」方式，請求憲法法庭重新審理上開 11 件聲請案，核此部分聲請意旨，實質上係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，與上揭規定有違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三、次按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，致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。本件對上開 11 件聲請案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核與該規定之要件不符，亦應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	審判長大法官	謝銘洋
	大法官	蔡彩貞
	大法官	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	廖純瑜
-----	-----

中	華	民	國	115	年	3	月	24	日
---	---	---	---	-----	---	---	---	----	---